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教字〔2018〕1109号

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8 年 全省控辍保学公用经费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18〕23号）精神，为保障全省控辍保学工作顺利推进，巩固劝返复学工作成果，确保劝返学生各项补助资金及早落实到位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18 年补助资金万元。此资金直拨到县，资金下达明细和政府收支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切实贯彻落实 15 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，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配套资金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时限要求，及时将专项资金足额拨付到位。

二、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好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，将发放情况予以公示，并将资金使用情况于2018年11月底前报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。

三、各级教育部门要建立学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做好在校学生管理和受资助学生信息工作，实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加大学生学籍管理和统计工作，确保受助学生信息真实、可靠，实现经费随学生学籍流动可携带。

四、各地要切实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，对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严禁虚列支出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18年青海省控辍保学补助资金分配下达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7月28日印发

